

公司代码：600571

公司简称：信雅达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耿俊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丽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9,317,109.83	1,663,814,695.53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906,478.46	991,243,222.57	-2.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26,424.52	-165,395,595.41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0,052,296.21	213,467,595.04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6,744.11	-28,735,519.3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5,161.15	-25,924,495.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08	增加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6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6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273.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11,47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1,99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22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812.84	
所得税影响额	-186,307.19	
合计	-1,961,582.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0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7.78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华强	18,490,152	4.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230,000	4.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刁建敏	8,036,593	1.83	5,497,000	冻结	8,036,593	境内自然人
林薇薇	5,268,977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窦科	4,302,6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宝文	3,294,0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健	2,380,0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雄	2,125,305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靖	2,059,606	0.47	1,669,606	冻结	2,059,606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人民币普通股	78,106,006			
郭华强	18,490,152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15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0,000			
林薇薇	4,960,377	人民币普通股	4,960,377			
窦科	4,3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7,800			
朱宝文	3,2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4,000			
顾建月	2,5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500			
刁建敏	2,539,593	人民币普通股	2,539,593			
张健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程雄	2,116,505	人民币普通股	2,116,5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郭华强先生、朱宝文先生、张健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电子”）董事，分别持有其75.32%、12.36%、6.32%的股权； 2、郭华强先生、朱宝文先生及张健先生同为本公司董事； 3、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科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2,185,273.50	10,706,936.28	-120.41%	主要系上期出售财通证券所致

其他收益	5,501,588.09	10,429,314.79	-47.2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1,995.26	1,977,092.86	-80.68%	主要系上期疫情捐款本期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720.50	-18,146,901.45	-	主要系股票价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267,641.97	-1,365,849.16	-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6,060.01	-16,604,595.54	-	主要系上期出售财通证券所致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本期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08,141,102.50	76,291,667.18	41.75%	主要系本期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2,316,517.40	94,196,882.43	51.08%	主要系本期新确认收入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7,947,331.03	4,257,982.10	321.50%	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减弱,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64,197.10	27,965,798.87	-55.07%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合同资产	12,108,741.36	22,560,700.73	-46.33%	主要系本期部分合同资产转化为应收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4,346,642.91	31,218,270.17	-86.08%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交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082,633.23	23,607,542.07	61.32%	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减弱,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0,748,959.39	120,267,498.18	41.97%	主要系本期收到天明土地款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888,251.35	101,953,616.13	65.65%	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减弱,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3,536.03	2,625,801.84	161.39%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9,627.43	18,600,319.08	37.85%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86,512.63	43,886,738.21	65.1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35,745.15	20,191,048.19	77.48%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交增值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15,020.74	48,717,043.64	56.24%	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减弱,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443,850.29	519,209,003.67	33.75%	主要系本期理财回笼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7,929.66	128,083,973.67	-97.26%	主要系上期出售财通证券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23,939.58	55,640.51	107598.40%	主要系本期收到天明土地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借款无还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	4,562,376.05	-100.00%	主要系上期处置科匠对赌方红利所致

息支付的 现金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预期，根据公司与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在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后，公司一直催告并催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并就补偿事宜与业绩承诺方保持密切沟通协商，但业绩承诺方仍未履行其补偿义务。

2018年5月31日，因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其补偿义务，公司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诉讼费等合计约26,574.93万元（详情请见《重大诉讼公告》，临2018-037号），并已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19-039））。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5,565,052.65元（详情请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20-041号）。

王珏系刁建敏原配偶，沈佳琦系王靖原配偶，并且本案被告刁建敏、王靖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是王珏和刁建敏、沈佳琦和王靖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故王珏、沈佳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0年5月29号接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1民初1226号（详见公司公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20-024号）。

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初1226号之一》。依据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不服该民事裁定，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20-061号）。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处于一审诉讼阶段。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4,200万元、5,000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科匠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需按照协议的约定以股票、现金等方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返还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现金分红，上述业绩补偿款、现金分红款返还等合计金额为264,380,615.07元。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5,565,052.65元（详情请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0-041号）。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俊岭
日期	2021年4月30日